**面复 A**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会字第123号**

**建 议 的 答 复**

**黄纯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障的建议”收悉。我院党组高度重视，专门听取汇报进行研究，并安排相关部门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全面规范诉讼保全措施

 为更好地完善民营企业司法保障和服务工作，青岛中院进一步规范诉讼保全措施，依法慎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建立企业财产保全分级审批制度，对企业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由分管院领导负责审批签发。

 在确保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依法保护债务人产权，明确被保全人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的，选择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完善替换保全财产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严禁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除依法需责令关闭的企业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与案件无关的资产及时解除查扣措施，快速发还到位。

二、依法审慎审查保全申请，善意文明采取保全措施

我院严格按照民诉法相关规定，依法审慎审查保全申请，善意文明采取保全措施。加大对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力度。做好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的衔接，对明显超出诉讼请求范围的超标的部分保全申请，依法不予支持。坚决禁止超标的查封，乱查封，切实防止违法保全或采取过度保全措施影响企业财产效用发挥和企业正常运营。平衡协调各方利益。准确把握查封措施的法律界限，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积极引导当事人以和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灵活采取查封措施。对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使查封财产能够物尽其用，避免社会资源浪费。查封被执行企业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的，被执行人继续使用对该财产价值无重大影响的，可以允许其使用。冻结被执行企业银行账户内存款的，应当明确具体数额，不得影响冻结之外资金的流转和账户的使用，促进民营企业资金周转流动。被执行企业申请利用查封财产融资清偿债务，经执行债权人同意或者融资款足以清偿所有执行债务的，可以监督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融资。

下一步，我院执行局将采取有效措施坚决纠正实践中出现的超标的查封、乱查封现象。畅通财产保全的救济渠道，加大监督力度，对有关线索实行“一案双查”，对不规范行为依法严肃处理。为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三、坚持罪刑法定，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随着国家战略部署的深入推进，青岛“在国家开放大局中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目标定位日益凸显，营造法治营商环境成为青岛两级法院各项工作的重心。我院在审理经济案件中，更是注重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优化青岛营商环境。

一是注重案件质量，严格区分民事纠纷与刑事案件。坚持职务经济犯罪“严打”方针，对“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涉众型经济犯罪、贪污贿赂等严重刑事犯罪，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悔罪态度好、对社会造成影响不大、积极赔偿损失的被告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尽量从轻量刑，严格区分民事纠纷与刑事案件，坚决避免将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民事纠纷作为刑事案件处理。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努力保障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保障民营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努力实现案件三个效果相统一。

二是灵活办案方式，注重保障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在办案中审慎对待涉民营企业案件，主动听取企业的意见，想方设法为民营企业挽回损失。在涉及民营企业犯罪案件中，妥善适用刑罚，保证企业持续经营。如办理的一起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濒危植物案件，涉案单位是一家民营药企，因主要负责人被采取强制措施使企业经营陷入困境，亦无力缴纳罚金。为了保护企业正常发展，我们在审限内尽量拖后结案，为企业筹集资金提供条件。最后被告人因预缴罚金被判处缓刑，企业得以继续有序经营。

三是多措并举预防犯罪。在办案的同时，注重挖掘犯罪产生的原因，加强与企业沟通，帮助企业查缺补漏，完善制度建设。对我院及基层法院受理的恒丰银行系列案件，全面梳理，采取有效措施帮助银行、企业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为营创法治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同时，下半年将发布“套路贷”犯罪十大案例，联合两级法院，利用经典案例，印制和发放卡通画等宣传材料，加强对预防电信网络诈骗、集资诈骗犯罪的宣传工作。

四是做好案件财产执行工作。今年以来，我院刑二庭与执行局经过反复商讨，制定了《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实施意见（试行）》，借鉴深圳等地法院的经验做法，并结合我们自己较为成熟的思考，将涉案财产调查工作贯穿至案件审理和执行的各个阶段。在案件执行中，加强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妥善处理证据补查、资产处置等事项。

五是抓好制度规范建设，参与社会治理。我院会同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制定出台《关于办理涉众型非法集资犯罪案件的实施意见》、《涉众经济犯罪赃款赃物处置办法》，为执法办案提供了制度规范。今年还将对诈骗等常见经济犯罪的数额标准进行调研，出台提级管辖等内部掌握的犯罪数额标准，进一步加强精准审判。

针对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只要不违反刑事法律的规定，不应以犯罪论处；严格非法经营罪、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避免扩大适用；对于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争议，如无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符合犯罪构成的，禁止作为刑事案件处理；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在处理企业犯罪时不应牵连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我院在司法实践中定将高度重视，严格把握，亦将检视全市法院在这些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研判解决具体问题。

感谢黄纯阳代表对法院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8日